

文昌沙水质净化厂纳污范围内河道（涌）拍门 和混合入河排口设施排查服务合同

合同编号：JM2402190184

甲方：江门市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乙方：江门融通管网投资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为确保甲方拟实施的文昌沙水质净化厂纳污范围内河道（涌）拍门和混合入河排口设施排查服务项目相关工作的顺利完成，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合同条款如下（以下简称：本合同），双方须共同遵守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文昌沙水质净化厂纳污范围内河道（涌）拍门和混合入河排口设施排查服务项目。（以下简称：本项目）

其中：文昌沙水质净化厂，以下简称“文昌厂”；河道（涌）拍门设施，以下简称“拍门设施”；河道（涌）混合入河排口设施，以下简称“排口设施”。

2. 工作依据

1) 《江海区入河排污口名录清单》。（以下简称：《清单》）

2) 《江门市江海区礼乐中心河黑臭水体整治项目》施工图设计。

3. 服务范围和设施数量

本项目的服务范围包括：江门水道南岸及东岸、礼乐河道西岸、北头咀支渠、五冲水闸至新民涌口、何围水、乌纱村中涌、五四桥涌口和礼乐中心河，共计八个部分的河道（涌）区域，总计有拍门设施34座和排口设施174（处）。

二、服务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附件。

三、服务期限

自2024年4月16日起至2024年7月14日止，总计90个日历日。在此期限内，本项目所涉及的各项工作内容均由乙方提供。

四、服务费用

本项目的服务费用总金额为（含税全包价）：¥288,386.13元（人民币大写：贰拾捌万捌仟叁佰捌拾陆元壹角叁分）。

1. 费用已含：乙方为顺利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所需人工薪酬、设施日常巡查和排查所用车辆及船舶（含油耗及维保）、设施与相关联管道（渠）首个窨井间的液位差检测、已截污排口设施（含未知规格部分）的外入水量调查、设施一般性缺陷维修、损坏拍门设

施重置、机械装备和相关工器具及材料使用、施工及废弃物料运输、RTK 使用网络租赁、安全责任、安全措施、文明施工、管理、保险和税金等一切费用。

2. 费用不含：设施与相关联管道（渠）首个窨井间的设施内部缺陷检测、管道（渠）和窨井内沉积或堵塞淤积物的清除及运输、设施发生重大缺陷的维修或重置、设施口外完全被非绿化植被覆盖的封堵物清除及运输、排口设施新装拍门、河道（涌）水位调控、外入水质检测、机械装备和相关工器具及材料使用、施工及废弃物料运输、安全责任、安全措施、文明施工、管理、保险和税金等一切费用。（若需要，乙方须列明具体所需的工作量内容和费用预算，并按程序要求向甲方申请专项经费，经甲方审核后按实结算）

五、服务费用支付（分为两期支付）

1. 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的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总服务费用的 30%作为预付款，支付费用金额为：¥ 86,515.84 元（人民币大写：捌万陆仟伍佰壹拾伍元捌角肆分）。

2. 在乙方完成本合同所规定的全部服务工作内容后的10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应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剩余全部服务费用款项。

3. 以上付款，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、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和相关的资料等作为凭证，甲方应以银行转帐方式进行支付。

六、双方责任及义务

1. 甲方

1) 承诺向乙方所提供且用于本项目实施工作依据的详实度和真实性，以确保本项目各项工作的开展具有针对性和有效性。

2) 负责协调本项目服务范围内设施所涉及的辖区管理单位、河道（涌）辖管水利管理部门和交通管理部门，在乙方开展本合同规定的各项服务工作施工作业时，提供入场便利、工作许可、调控相关河道（涌）水位和施工围蔽及占道许可的报备手续办理，确保乙方按期顺利完成各项工作内容。（注：以上所述的辖区管理相关单位包括但不限于厂区、行政管理区、住宅区、学校或医院等）

3) 审核和签署乙方提报的相关资料文件，组织召开对相关问题的研讨会议。

4) 并按本合同条款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。

2. 乙方

1) 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规定和监管要求，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，保护施工作业范围内的设施，确保施工人员和设施财产安全，文明施工。

2) 承诺在本合同执行期内，安排具有专业技能的人员进行各项工作的施工作业，并完全保证具有履约本合同所涉及的能力。

3) 按本合同规定和行业标准及规范要求组织施工开展各项工作，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。

4) 及时提交相关资料文件, 参与甲方组织的对相关问题的研讨会。

七、责任违约

在本合同履行期内, 若乙方不能满足合同条款规定要求, 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, 而不向其支付任何费用补偿; 若甲方不能满足合同条款规定要求, 乙方将不向其提供成果报告, 并保留追索一切损失责任的权利。

八、争议解决

若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, 在不影响工作进度的前提下, 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, 若协商不成,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约所在地 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, 并通过法定程序解决。

九、附则

1. 本合同一式 肆 份, 甲、乙双方各持 贰 份, 自签字盖章后即生效, 均具同等法律效力(含技术资料或补充协议等, 若有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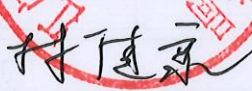
2. 未尽事宜, 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(盖章): 江门市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乙方(盖章): 江门融通管网投资有限公司

甲方代表(签字):



乙方代表(签字):



开户名:

开户名: 江门融通管网投资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工行江门分行营业部

银行账号:

银行账号: 2012002709086830750

通讯地址: 江门市江海区富民路 15 号

通讯地址: 江门市江海区礼盛街 13 号

联系人: 靳小姐

联系人: 李先生

联系电话: 3880672

联系电话: 18824045051

签订日期: 2024 年 4 月 16 日

签订日期: 2024 年 4 月 16 日

签约地: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

附件：

服务内容

一、依据和目标

1. 依据：建城（2022）131号、粤建城商（2024）28号和江城管（2023）28号等文件要求。

2. 目标：补齐文昌厂纳污范围内的污水收集系统设施管控短板，摸清因河道（涌）水外入已截污排口设施（含未知规格部分，下同）水量对文昌厂进水污染物浓度偏低影响，消除因拍门设施缺陷发生污水外溢安全隐患，在确保污水收集系统安全稳定和高效运行的同时，有效推进文昌厂污水治理提质增效工作提供依据。

二、排查范围

| 序号 | 服务范围名称 | 拍门设施（座） | 排口设施（处） |
|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| | 总数量 | 总数量 |
| 1 | 江门水道南岸和东岸 | 5 | 12 |
| 2 | 礼乐河道西岸 | 1 | 14 |
| 3 | 北头咀支渠 | 21 | 71 |
| 4 | 五冲水闸至新民涌口 | 1 | 33 |
| 5 | 何围水 | 1 | 11 |
| 6 | 乌纱村中涌 | 3 | 21 |
| 7 | 五四桥涌口 | 1 | 4 |
| 8 | 礼乐中心河 | 1 | 8 |
| 合计 | | 34 | 174 |

三、作业规范和使用设备

1. 作业规范：国家、省、市和甲方要求，以及最新颁布的《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、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》（CJJ68-2016）、《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范》（DB13T5023-2019）、《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规程》（DB33-707-2008）和《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》（CJJ181-2012）等行业规范。

2. 使用设备：实时动态差分测量仪（以下简称：RTK）、电动管道潜望镜（以下简称：QV）、流速仪、测距仪、手机、毒气检测仪、工具车、船舶和起重机等。

四、工作内容

1. 日常工作：使用手机“两步路 App”软件，完成对拍门设施和排口设施的位置核定及日常运行工况巡查工作；并对拍门设施发生的一般性故障进行维修，记录巡查轨迹和汇总整理相关内容。

2. 排口设施规格核定：使用测距仪和 QV 等设备，完成对已截污排口设施的形状和规格尺寸的核定，并查寻与之驳接管道（渠）段首个窰井位置，同时完成对未知规格排口设施的位置、形状、规格尺寸和截污情况进行确认，并依据相关数据对《清单》内容进行完善。

3. 拍门设施液位差排查：使用 RTK、测距仪和 QV 等设备，完成对与已截污拍门设施相接的河道（涌）水面和关联驳接管道（渠）段首个窰井内水面的液位差数据检测工作，并依据相关数据对设施存在的重大缺陷情况进行确认。

4. 外入水量调查：依据上述第“1、2”项工作数据选取特征点，使用 RTK、流速仪和测距仪等设备，对设施外入水量数据进行检测，并出具编制排查报告。

5. 拍门设施重置：完成对排查出已损坏和遗失拍门设施的采购供货、安装、调试和验收等工作，使用设备包括起重机、船舶和工具车等。（此处费用不应超过总服务费用的 30%）

五、相关说明

1. 设施日常运行工况巡查频次：按 2 次/日，巡查时间为每日上午和下午各 1 次。

2. 排口设施规格核定时间安排：在河道（涌）水位低潮期实施，必要时需甲方协调水利管理部门配合进行水位调控。

3. 拍门设施液位差排查频次：按 1 次/月，具体时间安排在天文大潮期间。

4. 设施一般性故障及维修内容：指设施口处存在的垃圾夹杂、被植被覆盖或堵塞沉积物，以及拍门本体发生轻微变形、密封圈老化或紧固件失效等情况；维修内容包括清理、清除、轻微变形缺陷修复、密封材料老化更换和紧固件补装等。

